

12.1.2 包件二：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包件 2

甲方：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待细化)(包 2)项目(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23120080-12364851)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崔文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76508 元，占比 80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44127 元，占比 20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工程项目的工程结算与造价审核、造价构成、结算依据等工作，确保工程价款支付的合理性。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工程项目的财务收支、资产审核、资产负债、决算报表等财务工作，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上海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